**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（筹）明珠校区**

**校区标识立体字更新制作安装合同**

**合同编号： 2022-03-22**

**项目名称： 明珠校区标识立体字更新制作安装**

**项目地点：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（筹）明珠校区**

**甲 方：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（筹）**

**乙 方： 深圳市华思设计有限公司**

**甲方（全称）：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（筹）**

**乙方（全称）：深圳市华思设计有限公司**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项目制作安装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项目概况：**

 项目名称：明珠校区标识立体字更新制作安装

项目地点：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（筹）明珠校区

项目内容：明珠校区标识立体字更新制作安装，包括A栋、D栋楼顶立体字，A栋门口立体字、墙面字，以及明珠校区内宣传栏、灯箱及其海报、道旗等，制作标准按甲方确认签字的设计内容为准，详见附件

**二、项目工作范围：**

工作范围：按附件内的设计内容制作安装

工作方式：包工包料、包安装

**三、工期：**

本次合同制作1次性完成，接到甲方确认意见之日起35日内完成，如因甲方原因而导致工期延长，则项目竣工日期相应顺延。

**四、验收：**

验收标准：按甲方确认的设计内容作为制作验收标准

验收：项目制作、安装、卫生环境整体完工后，由甲方到现场进行验收

**五、合同价款及付款：**

1、制作费

制作总价￥333885.00元（含材料费、税金1%）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；大写人民币：叁拾叁万叁仟捌佰捌拾伍元 整。项目制作完工时，通知甲方在三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2、付款依据：按合同价付款，合同价为包干价，未发生变更事项及双方责任造成的合同价变化，将不再另行结算。

3、付款方式：甲方在合同签定并收到等额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60%（200331.00元）作为预付款；项目全部制作完成、现场安装验收合格后两周内支付40%（133554.00元）。

4、收款信息 名称：深圳市华思设计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440300060251936N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凤凰大厦2栋28H

电话：135 3061 8365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深圳市民中心支行

银行账户：7442 4101 8280 0090 766

5、乙方需提供合格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**六、双方职责：**

1、甲方职责：

（1）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项目设计方案。

（2）对项目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。

（3）合同签定后，项目在三个月内未启动施工或者甲方取消施工，按合同价50%做为违约金支付乙方。

2、乙方职责：

（1）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（2）待确认制作工艺后，乙方将向甲方提供相关详细安装施工说明图，并解释清楚安装过程及相应事宜。

（3）乙方对本项目使用性及安全性负责，如在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造成人员、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（4）在保修期内，应免费实施维修。

（5）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发票。

**七、保修工期：**

从项目完工即日起1年内，如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破损，由乙方免费修复。如因甲方维护不利，导致划伤、损坏等，乙方可按成本价提供维修服务。

**八、违约责任：**

1、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施工，否则每拖延1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贰佰元，甲方可直接于应付项目款中扣收违约金；超过10天未完成施工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甲方无须对已完工项目支付任何补偿。

2、乙方所用材料及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合同要求，出现偷工减料或错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返工，如造成工期延误的，按上述第1款处理。

**九、其他事项：**

1、在施工中若有发生争议事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，对双方均有约束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 乙方：深圳市华思设计有限公司

代表： 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间： 年 月 日